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本级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路 1102 号山海天泰商务中心十层
电话：0530-5953708

邮编：274000
传真：0530-5953708

目 录

声明.....	1
一、本次调整概况.....	2
二、本次调整项目情况.....	3
三、本次调整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0
四、本次调整风险风险要素	12
五、结论意见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2022年山东省（菏泽市本级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菏泽市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信息或者出具的批复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用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保证。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债券调整所涉及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调整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调整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致使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调整概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将下穿鲁南高铁日兰高速交通管廊项目债券资金1600.00万元调整至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

菏泽市本级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630,000.00万元，其中，2019年7月已发行债券270,000.00万元，期限20年，年利率3.83%；2020年1月已发行债券150,000.00万元，期限10年，年利率为3.34%；2021年发行债券57,000.00万元，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83%；2021年8月发行30,000.00万元，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47%；2021年12月已发行债券10,000.00万元，期限20年，利率3.41%；2022年5月12日已发行债券18,700.00万元，期限20年，利率3.33%；

本次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将下穿鲁南高铁日兰高速交通管廊项目债券资金调整至本项目使用，调整金额为1,600.00万元，下穿鲁南高铁日兰高速交通管廊项目于2021年5月25日发行10年期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3.36%；剩余额度于2022年底前完成发行。假设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年利率为4.50%。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偿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本期调整项目情况

本次调整项目资金将用于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鲁南高铁（曲菏段）沿线征地拆迁工作、菏泽东站项目区和巨野北站项目区。菏泽东站项目区建设地点位于菏泽市经济开发区陈集镇桶子河村，日兰高速口东侧、万福河以北，于菏泽市区东约15公里处，规划总占地面积约489735.5平方米，巨野北站项目区位于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规划占地面积约92350平方米。

鲁南高铁（曲菏段）沿线征地拆迁工作涉及牡丹区、开发区、定陶区、郓城县、巨野县。

菏泽东站项目区包括菏泽东站站房及广场用地征迁、菏泽东站站房扩容部分以及站前东、西广场。菏泽东站站房及广场用地征拆，项目区站前广场用地拆迁建筑面积 21765 平方米，拆迁土地面积 734.60 亩，其中需增减挂钩、青苗补偿的面积约 641.02 亩。菏泽东站站房扩容，菏泽东站站房扩容部分主要包括菏泽东站站房扩容面积 45104 平方米（菏泽东站站房设计面积为 60104 平方米，扩容部分不含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承担的原定站房部分）；铁路及交通配套设施 123305 平方米，包括站台雨棚 41420 平方米，站台铺面 32149 平方米，其他含标识、室外附属设施及行包通道 2700 平方米，高架站房层投影装饰 18666 平方米，落客平台 8840 平方米，铁路信息化设施，承轨层结构工程 13115 平方米，交通配套工程 11094 平方米。菏泽东站站前东、西广场，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70436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29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1418 平方米，主要建设长途枢纽综合体、公交、地铁枢纽综合体、配套商业、室外通廊及下沉广场、网约车场、地铁站厅、社会车车库、设备及管理用房、市政轨道交通预埋工程等。

巨野北站项目区包括巨野北站站房扩容和巨野北站站前广场。巨野北站站房扩容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巨野北站站前广场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195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长途汽车站、地下停车场、公交车场、出租车场、社会车场、

长途车场、人行广场、广场周边道路及绿化。

项目总投资 965,370.21 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2018 年 8 月 16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同意新建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工程。

2019 年 6 月 4 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同意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9 年 5 月 28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鲁南高铁菏泽站站房及站前广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载明同意鲁南高铁菏泽站站房及站前广场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19 年 5 月 30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鲁南高铁巨野北站站房扩容及站前广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载明同意鲁南高铁巨野北站站房及站前广场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19 年 5 月 31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载明原则同意项目节

能报告。

2019年5月29日，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鲁南高铁巨野北站站房扩容及站前广场项目向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载明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6月3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菏泽站站房及站前广场向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载明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12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鲁南高铁菏泽站站房及站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在落实鲁南高铁菏泽站站房及站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9月18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鲁南高铁巨野北站站房扩容及站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9月20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批复》，载明同意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由于菏泽站站房位置有所调整，站前广场建设方案也相应调整，并增加了市政轨道交通预埋工程，总建筑面积由 52.3 万平方米，增加到 77.83 万平方米，同意变更项目总投资由 49.74 亿元变更为 64.74 亿元，增加 15 亿元投资。

2020 年 3 月 3 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批复》，载明同意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中由“菏泽站站房扩容面积约 37000 平方米”变更至“菏泽站站房扩容面积 45104 平方米（菏泽站站房设计面积为 60104 平方米，扩容部分不含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承担的原定站房部分）；铁路及交通配套设施 123305 平方米，包括站台雨棚 41420 平方米，站台铺面 32149 平方米，其他含标识、室外附属设施及行包通道 2700 平方米，高架站房屋顶投影装饰 18666 平方米，落客平台 8840 平方米，铁路信息化设施，承轨层结构工程 13115 平方米，交通配套工程 11094 平方米”。同意变更项目总投资：因站房扩容发生变更，相应总投资由 647407.27 万元变更至 754443.05 万元，增加 107035.78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颁发鲁（2021）菏泽市不动产权第 0025376 号不动产权证，面积为 12806 平方米。

2021 年 3 月 26 日，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颁发鲁（2021）菏泽市不动产权第 0025382 号不动产权证，面积为 19825 平方米。

2021 年 3 月 26 日，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颁发鲁（2021）菏泽市不动产权第 0025386 号不动产权证，面积为 29869 平方米。

2021 年 4 月 1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700202100014），载明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4 月 1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700202100015），载明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4 月 1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700202100016），载明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6 月 29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颁发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700202100023 号），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1 年 7 月 16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颁发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17002021107160101），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履行前期准备工作，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三）项目建设单位

2019 年 6 月 4 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9 年 9 月 20 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批复》；2020 年 3 月 3 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批复》；均载明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单位。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FAAG93L，注册资

本：300000 万元，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 4727，法定代表人：杜馨馨，，登记状态：在营企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铁路和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教育医疗、健康养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土地综合治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购销。

本所律师认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铁路和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调整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700720757167M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16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

整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7月2日，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2年山东省（菏泽市本级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高铁站前广场项目自身运营收益和政府指定偿债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菏泽市财政局聘请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495177472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一）利率风险

债券利率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可能性。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的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调整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状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证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下，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持有债券。

（三）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四）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

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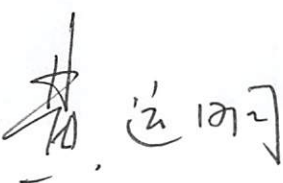
2、为本次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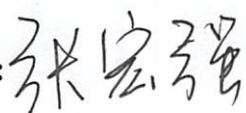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本级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74729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720011025713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200810137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1727213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持证人 张宏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790818117X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199910639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0280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黄运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01197002130435